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3-01119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4月10日
标题:	关于转发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3〕39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4月13日

关于转发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3〕39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，维护就业局势稳定，人社部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4年底。

我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%的缴费费率，其中：单位缴费费率为0.7%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.3%。我省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降低50%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2023年4月10日